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解释第19号》和《解释第20号》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和《解释第 20 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